

# 2023年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大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答辩人：孙\*\*，男□xxx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曹县庄寨镇娘娘营北村314号，身份证号码：

答辩人就上诉人潘\*\*与我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根据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作如下答辩：

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望二审法院依法维持。

2. 上诉人认为和我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不欠我160700的货款根本不能成立。首先双方都是庄寨镇里经营板材的熟人，我从事的是生产板材业务，上诉人从事的是在威海文登销售板材业务，双方从20xx年起就建立了买卖板材的业务关系，且合作顺利相互信任，上诉人都是通过电话和我联系要货的数量、规格，我也是不定时的通过货车或物流公司给上诉人把货运到文登，我的货到后被上诉人就汇款给我，但是后来我发给上诉人发的货，上诉人就多次不给我结清货款，一直累积欠我160700元，直到我的厂子无法正常经营。因时间较长物流公司和我的发货单找不全了，但是有很多都认识我们双方的熟人可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再加上我厂的会计记账单和上诉人多次给我的汇款凭证以及孙会计与被上诉人的电话录音足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

系，证明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有多种上诉人曲解法律对法律断章取义试图赖账更是不诚信的表现。

3. 我的会计孙会计在多次向上诉人索要下欠货款未果的情况下，在多次要求上诉人出具欠条上诉人均是找各种借口不给出具的情况下，于是孙会计和我以及我原来的合伙人商议后就于20xx年11月4日晚给被上诉人通电话，双方电话内容足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以及上诉人欠我货款160700的事实，上诉人借口录音是在酒后受威胁的情况下说的根本是无稽之谈，上诉人作为一个经商多年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谈话的内容后果完全能够知晓，但上诉人借口是在酒后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说的，这分明是在狡辩，是在逃避债务。望二审法院维护诚信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提起反诉和另行起诉当事人的权利，在原来反诉不成了的情况下，我当然可以提出单独起诉。

综上，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答辩人：\*\*(山东曹州律师事务所刘xx)

xxxx年6月28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答辩人：胡某，男，汉族□1xxx年x月x日出生，现住在广州市xx区xx路xx号，联系电话xxxxxxxx□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广州市某某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审一案，现针对被答辩人诉讼请求和，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一、被答辩人在本案中并没有促成合同成立，依法不能收取费用。

本案中，本案答辩人、被答辩人以及第三方陈某某、李某某xxx1年x月x日共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在合同性质上看属于居间合同，不是正式的买卖合同。真正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需要买、卖双方一起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统一制作的标准的《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但本案买、卖双方并没有签订正式的《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因此双方之间合同并未成立。而对于xxx1年x月x日三方共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就买卖的部分内容约定，该内容充其量属于房地产买卖的意向性约定，但绝不能视为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因此，被答辩人未促成《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正式签署，依法不得收取报酬。

此外，答辩人已经向被答辩人支付了5xxx元费用，足以弥补被答辩人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何况，被答辩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从事居间活动花费了多少必要费用，答辩人要求被答辩人退还多收的居间费用。

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居间合同，被答辩人提供的报酬条款与《合同法》相冲突而无效。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因此，被答辩人只有在促成答辩人与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正式签署后，才有权要求支付报酬。可是，被答辩人单方面制作的《房屋买卖合同》却在第九条只字未提《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签署，仅仅签署了本居间合同就要求答辩人支付居间报酬，违背了《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条款无效。

此外，该《房屋买卖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只字

未提被答辩人促成买、卖双方一起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统一制作的标准的《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基本居间义务，却要求答辩人支付居间报酬甚至违约金，这种行为明显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该条款无效。

至于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在其单方面提供的《服务收费确认书》上签字表示愿意接受该确认书约束，一方面该确认书属于格式条款明显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因而无效，另一方面也表明被答辩人即使是自己提出的服务义务，也远远没有履行完毕，因此请求支付居间报酬甚至居间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合所述，被答辩人作为答辩人与第三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居间人，只有在促成答辩人与第三人一起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统一制作的标准的《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才属于履行了居间义务。被答辩人将其单方面提供的居间服务合同等同于答辩人要求签署的《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居间服务合同替代商品房买卖合同，明显违反了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因此，被答辩人请求答辩人支付居间报酬，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此致

广州市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xxx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答辩人：浙江xx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北路455号。法定代表人：杜xx□董事长。

因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一、原告诉称“xxxx年9月后，被告停止履行合同。”这一诉称与事实完全不符。

答辩人认为，原告完全是倒打一耙。答辩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工程土地政策问题的完善和处理，从而导致施工许可证于xxxx年11月4日才下发，而原告与答辩人于xxxx年4月8日就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因此，在这过程中，答辩人的施工建设工作尚未全面展开，虽然答辩人在施工许可前提前做些准备性的施工工作，但所需的钢材量相应比较零散和少量，从而原告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于是答辩人提前采取了其他工地补用的措施，以挽救原告履行合同的信心，然而，合同履行了四五个月后，原告认为财务效益小，无钱赚，遂于xxxx年9月10日最后一批货发给答辩人后，原告就再没有按照答辩人的要求发货，答辩人多次去电催货，原告就是不发货。在原告未发货情况下，为了工程能正常施工，出于无奈，只能从其他途径组织货源。答辩人深知要想正常施工，钢材是不可能缺少的，答辩人不可能存在停止合同履行的意思，答辩人至今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答辩人一直以来从未间断过要求原告发货的请求(详见电话记录)，而是原告不愿继续发货，因此，没有发货是原告单方违约的。此后，答辩人没有付清货款也是原告违约在先所致。

二、关于钢材款数额和保证金利息问题。

原告诉称的钢材款数额和保证金利息与实际不相符。答辩人于xxxx年9月8日支付了货款225000元；9月10日原告发了货，

此后，原告不再发货，答辩人为了要求原告发货，经联系后按照原告“先付部份款”的要求，于10月22日支付了170000元，后根据原告意思作为利息;xxxx年12月10日付了货款100万元;xxxx年1月28日又支付了货款20万元。于xxxx年2月14日归还了300万元保证金。

需要说明的是，在xxxx年4月30日出具材料结算单及借款利息结算单时由于原始凭证不在答辩人经办人手上，而是在答辩人公司总部，而原告是到答辩人工地催款的，于是当时仅按原告要求出具结算单，结算单中的公章也是工程项目部技术专用章，且该章注明“仅限技术资料使用”。因此，项目部是在不完全明确具体款项性质情况下将实为支付货款的225000元错列为了借款利息，对此应予以纠正。实际是，材料款已付1425000元，不是结算单中的.100元，尚欠材料款289373元，不是原告诉称的514373元;借款利息应该是已支付170000元，不是结算单中的39.5万元。并且这一切7万元在付的当时是没有讲明是利息还是货款，只是先给17万元让原告再发货，后来在列清单时，原告提出作为利息，故列到利息上。

因此，原告的第1个诉讼请求和第2个诉讼请求的钢材款和保证金利息与实际不相符。

三、关于原告第一个诉讼请求中钢材款相关违约责任的问题。

对货款按实结算，答辩人并没有意见。但按照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规定，答辩人认为不应适用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而应适用合同第八条第1、2款的规定。

退一步说，就算属答辩人违约，那么，其约定违约金过高，超过了答辩人未按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存在着从何时起计算违约金的问题。

第一，从购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上来看，原告的主要权利是

拿到货款，相反支付货款是答辩人的主要义务。当原告未拿到货款时，其直接损失只不过是利息损失，因此其损失就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6厘(月息0.6%)。最高院《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违约金超过0.78%时就算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为此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法院对合同中约定的过高违约金予以调整。

第二，违约金从何时起算?答辩人认为，原告起诉附件中的货款违约汇总单的计算节点显然不能成立，要算也只能从货款结算日开始计算。需要指出的是，材料结算单及借款利息结算单存在款项罗列差错，但该时间是结算时间，这是明确的。只能以该时间作为答辩人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即xxxx年4月30日为答辩人应支付货款日。没有支付的才算是违约，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能从原告表中所列的xxxx年8月4日作为计算违约金的起始日。

四、关于借款利息的合法性问题。从原告利息汇总单可以看出，300万元保证金(即借款)于xxxx年4月20日交付(即起息日)，至xxxx年2月14日归还。按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共有利息735000元。按约定，其计算虽然没有错，但是，答辩人认为，该保证金实为借款性质，是名为保证金实为借贷关系。而原、被告间作为企业而拆借，其拆借行为是与法律相抵触的，是法律所禁止的。因此，原告的第2个诉讼请求是不合法的，且该借款属高利息，更不受法律保护。

五、关于原告诉称的补偿款问题。

原告诉称“被告购买原告钢材392.325吨，低于合同约定数量，依据钢材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760767元。”

对此，答辩人认为该补偿款的请求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首先，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的约定显失公平。合同中“未达到8000吨”，应该存在二种情形。一种是原告方未给足货量；另一种是答辩人未要足货量。然而，合同中仅就答辩人未要足货量作出规定，对原告方未给足货量却未规定，此显然是没有体现民事行为的公平合理原则，是极不公平的，违背了合同权利义务的对等性。之所以该合同不平等，是由于该合同是原告方提供的，是原告的格式合同。

其次，退一万步说。就算该条款是合法有效，那么，我们来看看该条是怎么定的。

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约定：本工程若钢材数量未达到8000吨，从需方其他工程弥补不足钢材数量，若未补足，需方应每吨补偿100元给供方。该约定明确规定，不足的钢材数量，答辩人可以从其他工程补足。既然是其他工程补足，那么必定是要在本工程采购期届满以后才能确定，否则，无法判断本工程所需钢材实际量。并且何时补足没有时间上的限制，目前合同还没有解除，答辩人完全可以继续要求原告发货。答辩人也完全可以采取措施补足。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补足不是单靠答辩人就可以落实，而是同时需要原告不折不扣地配合，按要求发货。如果原告拒绝发货或发货不符合要求，那么，答辩人是无法完成补足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告仍以答辩人不能补足而要求支付所谓的补偿款，可想而知，是绝无道理的。

其三，本案钢材量未达到8000吨，不是答辩人造成而是原告未按合同和答辩人的要求，不同意发货造成。答辩人非但不要承担责任，反而要由原告承担未发货的违约责任。

因此，原告的第3个诉讼请求是不能成立的。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原告之诉，完全不顾事实，在本合



同履行中答辩人仅欠289373元的货款，却宽大起诉，要答辩人承担违约金、利息、补偿款等达1902722元。本案中原告与答辩人之间发生货物交易量为1714374.37元，原告的诉讼请求总额为1902722元，减去实际所欠货款289373元，违约金、利息、补偿款三项总计为1613349元。因此，以原告的违约论就给原告带来了1613349元的违约利益，接近交易额的一倍。这难道公平吗？答辩人要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不实之诉，答辩人只能给付尚欠的货款289373元，并承担xxxx年4月30日以后的逾期付款责任。同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原告继续按答辩人的要求发货。同时答辩人根据原告的违约事实，提出了反诉(另符反诉状)。(注：答辩中所及的证据详见反诉所列证据)

此致

缙云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浙江xx建设有限公司

xxxx年11月2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答辩人：，男，汉族，19年月日生，住址地合肥市区花园号楼。

答辩人就合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公司)诉答辩人物业服务纠纷一案,作以下答辩:

一、安公司并非答辩人所在的花园物业管理单位，无权向答辩人收取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根据花园《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公约》的约定，花园的物业管理人为梁行，而非安公司，因此安公司无权要求答辩

人缴纳物业管理费用。

二、安公司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无权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无权向答辩人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从安公司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可以看出，安公司直到20xx年8月29日才取得物业管理公司资质，然而20xx年7月14日其却与开发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

无物业服务资质却签订物业服务协议，该协议应属无效。

三、安公司进驻花园不合法。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然而□20xx年花园的物业管理企业还是梁行，后来安公司未办理任何交接手续，也未通知广大业主即进入小区。

安公司既非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被选聘的，程序上违法，又不具有相应资质，因此答辩人有权拒绝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四、退一步说，即使安公司对花园进行了管理，其管理也是混乱的，达不到《管理公约》承诺的管理水平，答辩人有权拒付相关的物业管理费用。

根据答辩人提供的公证书等证据材料可以看出，花园物业管理混乱，存在会所无人管理，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消防器材丢失、过期，照明灯具破损，环境卫生差，装修混乱，治安管理差等问题。

广大业主的意见非常大，进而都投诉到了政府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

安公司远达不到《管理公约》承诺的管理水平，违反了其中的管理者义务和责任，因此答辩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安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安公司的起诉。

答辩人：

年月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答辩人：张xx□女，1xxx年xx月xx日出生，住广州市xx路3xx号b附楼1xa□

被答辩人□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xx区振华路xxx大厦xx楼。

法定代表人□xxx□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针对被答辩人的起诉，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望合议庭予以采信：

### 一、被答辩人主张的物管费缺乏依据

#### 1、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不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广东xx大厦业主委员会与被答辩人签订原《物业服务合同》的合同期限自xxxx年x月2x日起至xxxx年x月25日止，该合同期满后既未自动续期，双方至今也未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这一事实在被答辩人的《民事起诉状》中已得到确认。

广东xx大厦b附楼大多数业主对原《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存在较大异议，于xxxx年x月25日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遂

不同意续签并要求更换物管公司，被答辩人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广东xx大厦b附楼业主“对原告(被答辩人)按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的物业管理未提出任何异议”与事实严重不符!大多数业主因物管公司退出小区一事与被答辩人进行过多次交涉，但被答辩人坚持不同意退出，后业主们就此问题多次投诉至华乐街道办事处，华乐街道办事处也曾多次组织业主们与被答辩人进行协调，最终也未解决问题。

根据合同约定，期满后的原《物业服务合同》因存在较大异议而不自动续期一年并已解除。原《物业服务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双方对本合同履行无异议的，本合同继续自动续期一年。双方如有异议的，本合同解除。”可见，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双方已事先书面约定合同自动续期一年的条件，即原《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不存在异议才自动续期一年。而现在大多数业主拒绝续签及积极投诉等行为已明确表示对合同履行存在诸多异议，原《物业服务合同》应根据合同约定不自动续期一年并已经解除。退一万步讲，即使自动续期，续期1年时至xxx1年x月25日就已期满，被答辩人也无权据此再主张合同期满以后的权利。

### 3、被答辩人的所谓“事实物业服务”属违法的强行服务

原《物业服务合同》已于xxxx年x月25日期满，但被答辩人拒绝退出广东xx大厦b附楼，非法霸占b附楼物业两年多，强行向业主提供事实服务，强迫业主接受他们不合理的物业费等费用，拒绝接受业主对他们的服务监督，从根本上无视业主的合法权利，侵犯了业主自由选择其他物管公司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以及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由其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

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移交，并以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为由，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的物业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答辩人以单方、强行提供的所谓“事实物业服务”起诉答辩人，法院应当予以驳回。

另外，被答辩人强行服务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被答辩人同业主、业主委员会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二者是以物业服务为标的的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委托被答辩人为其提供物业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关劳务费用的简单民事法律关系，其适用《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等相关基本法律。就《合同法》具体而言，《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即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订立对象，有权选择订立或不订立合同，任意一方不得强行要求对方接受要约，不得强行要求对方履行无法律依据的义务。同时，《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在事实合同成立的要件上，《合同法》要求“对方接受”，“对方接受”的前提是愿意，双方“合意”是事实合同的基础。而事实上被答辩人所谓的“事实物业服务”自始至终未得到多数业主的“愿意”。所以，被答辩人无权通过单方、强行的所谓“事实物业服务”来要求答辩人缴纳物管费。

## 二、被答辩人主张的物管费收取标准缺乏依据

### 1、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双方未约定物管费收取标准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

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原《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物管费收取标准的约定因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不续期而无效，且原合同双方无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至今被答辩人就物管费收取标准并未与广东xx大厦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达成一致意见，更未在有效合同上明确约定，被答辩人根据已期满未续期的原《物业服务合同》来确定收取标准，违反了上述规定。

## 2、被答辩人主张的物管费收取标准未经物价局核定、备案

广州市物价局于xxxx年2月3日曾经就b附楼的物管费问题发出了一份整改通知书，要求“b附楼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越秀区物价局核定或由业主与物管公司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广东xx大厦业主委员会与被答辩人自xxxx年x月2x日始不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业主与被答辩人也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据此b附楼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由越秀区物价局核定，但被答辩人一直未办理核定、备案手续，在本案中也未提供这方面的相关证据。

## 3、被答辩人的物管收费与服务水平不符合相适应的原则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收费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同时，根据xxxx年度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一级物业服务的基准价(有电梯)为1.x元/平方米·月，可以上下浮动的幅度为15%，元/平方米·月之间，而被答辩人主张的物管费标准为14.x5元/平方米·月，将近政府指导价标准的1x倍!被答辩人向业主主张超高标准的物管费，却并未提供符合相应服务水平要求的物业服务，从b附楼的现有居住环境也完全看不到有这么高标准的物业配套服务。答辩人的房屋经常出现没有

电和漏水等问题，当答辩人向被答辩人反映时，被答辩人声称□14.x5元有14.x5元的服务□x元就只有x元的服务。被答辩人主张高额的物管费却不提供符合相应服务水平要求的服务，对业主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其行为明显严重违反了上述规定，也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 三、被答辩人主张的滞纳金缺乏依据

本案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不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更未对“未按时缴纳的物业服务费用，每天收取x.5‰的滞纳金”进行约定。同时，被答辩人据以的原《物业服务合同》已期满并且期满后其强行提供的物业服务严重违反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此外，《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对就拖欠物管费是否支付滞纳金也并没有规定，并且本案主张的滞纳金也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的标准。因此，本案被答辩人滞纳金的主张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

### 四、答辩人实际上已按照较高标准缴纳了物管费

虽然答辩人一直要求被答辩人于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退出广东xx大厦b附楼且不满意被答辩人强行提供的物业服务，双方也未约定物管费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但善良的答辩人自xxx1年5月起至xxx2年x月止，还是按照x元/平方米·月的较高标准(约政府指导价标准的4倍)向被答辩人支付了物管费。而被答辩人竟然还无理起诉答辩人，为此，答辩人保留要求被答辩人返还已缴纳的物管费的权利。被答辩人主张答辩人拖欠物管费缺乏事实和合同及法律依据，并且其提交的欠费清单中也未扣减答辩人xxx2年x月份已缴纳的金额，被答辩人诉讼请求的物管费金额本身就存在计算错误。

综上所述，鉴于被答辩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管费及其标准无任何依据，答辩人无需支付被答辩人主张的物管费及滞纳金。相反，被答辩人强行提供的物业服务直接违背了

包括答辩人在内的大多数业主的意愿并严重损害了大多数业主的合法权益，答辩人保留要求被答辩人返还已缴纳物管费的权利，并恳请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张xx

代理人：于xx□余xx

xxx年xx月xx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六

民事答辩状在两种情况下提出：一是原告向第一审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就诉状(起诉状)提出答辩状。二是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后，一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就上诉状提出答辩状。下面是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可供参阅！

答辩人□xx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县东新乡xxx

法定代表人：黄xx□联系电话：13807095398

委托代理人：万xx□南昌市为民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因东光县鑫宇纸箱机械厂(以下简称xx)诉答辩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的案由不是“加工合同纠纷”而是“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51条、252条之规定：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而xx提供的合同，表面上写的是《加工定作合同》，但定作人席泉林并未提供原材料，也未提供加工成品的图纸、验收标准等事项□xx提供的所谓“定作成品”实际上是xx自己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之规定□xx与席泉林签订的是《买卖合同》，他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案由应定为“买卖合同纠纷”。

二、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只能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纵观本案xx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欠条，上面没有答辩人的公章，也没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所以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但由于xx与席泉林买卖的设备最终是答辩人使用，故答辩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

三、xx提供的产品夸大宣传，是不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首先□xx只不过是东光县的一个个体工商户，但他在企业介绍时宣传是河北省东光县鑫宇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号称“重质量、讲信誉”，却连一个完整的企业产品标准都没有。

其次，像xx提供的ysf-d四色瓦楞纸板水性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薄刀分纸机、网纹线等产品，根本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既没有出厂合格证，也没有使用说明书，产品也没有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更没有。

最后，答辩人声明，保留向xx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答辩

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使用的`虽然是xx的产品，但是与席泉林签订的《买卖协议》，与xx无关，答辩人付款也是付给席泉林的，况且款项已基本付清。席泉林所写的欠条应由其个人承担□xx应承担其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恳请法院查明事实，驳回xx对答辩人的诉请！

此致

南昌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xx有限公司

二0xx年七月二十七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七

答辩人：王xx□男，196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xx区xx路xx小区xx幢xx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王xx告状我离婚一案，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赞成离婚。

答辩人赞成离婚，不是由于答辩人有婚外情，而是自原告去广州事变、定居后，两边感情越来越疏远，加之两边事变情形及经济前提产生了庞大转变，差距也越来越大，导致两边伉俪无法交换，感情淡薄，以是答辩人赞成离婚。

二、婚生子王xx由答辩人供养。

原被告于1991年生养一子王xx□为了儿子的康健生长，答辩人

要求供养儿子。

详细来由有三点：

第二，原告恒久做买卖，基础无暇照顾儿子，原本就是依赖她的怙恃供养，此刻她怙恃已经年老，身材也不是太好，而儿子又徐徐长大，尤其在生理上更必要家长的眷注，答辩人可以给以孩子所必要的关爱和领略。

同时，原告固然此刻经济前提好，但经商赚和赔只在旦夕，经济并不不变，也更轻易失工作，而答辩人事变和收入均不变，不会大起大落，可以给孩子不变的、和平凡孩子一样的、正常的糊口空间，对孩子的'康健生长都有辅佐；早几年，为了给孩子更好的外部经济前提，把他送到广州，每年只见屡次面，每次晤面，孩子都舍不得答辩人分开。

现在，孩子长大了，更必要完备的亲情，这些都是他年老的外祖怙恃和繁忙的母亲无法给以的，不能为了外部经济前提，忽略孩子心田的康健生长。

团结以上三点来由，答辩人要求供养孩子李xx□

三、伉俪配合家产依法分割。

答辩人在举证时代提供了一些关于配合家产的证据。

同时原告此刻广州做买卖，但因为她的存心遮盖，答辩人无法查清她的家产状况，哀求人民法院在查清家产的环境下，对伉俪配合家产依法分割。

答辩人：

年月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八

住所□xx市xx区xx路

法定代表人□z总

被答辩人：

周先生：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

住所□xx市xx区xx路63号

答辩请求：

1、裁定驳回周的起诉。

事实与理由：

贵院受理该案违反了民事案件一事不再理的规定，应裁定驳回起诉；周的诉讼请求显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现作扼要答辩如下：

一、贵院受理本案违反了民事案件一事不再理的规定。

答辩人与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历经贵院一审及xx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且二审法院已经做出厦民终字第176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贵院再次受理该案件，违背了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二、周的诉讼请求显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首先，上述（2008）厦民终字第176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

贵院执行局已经按每户3000元的标准向答辩人收取了9.9万元款项用于xx大厦33户的煤气设施建设，上述判决已经执行完毕，答辩人与周之间就煤气设施建设已无未了事宜。

另据答辩人了解，包括周在内的33户业主已经与燃气公司签署了煤气设施建设的协议，该协议已经大部得以履行，只是因为xx大厦部分业主不愿安装煤气，才导致南浦路63号室无法进行煤气设施建设，这些情况，答辩人已向贵院提起了调查取证申请，请贵院调查核实。也就是说，现在南浦路63号室无法进行煤气设施建设与答辩人毫无关系。

其次，周并未因煤气设施未能建设遭受经济损失。其提出的气罐租金、运气费、燃气费差价、通讯费等系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其计算依据为商品房的使用年限58年。这些费用既然尚未发生，则周并未实际遭受损失。

总之，上述（2008）厦民终字第176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答辩人与周之间就煤气设施建设已无未了事宜；现在南浦路63号室无法进行煤气设施建设与答辩人毫无关系；周也未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周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作为依据。

综上所述，贵院受理该案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应依法驳回周的起诉；其诉讼请求也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日期：20年月日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九

答辩人：××厂，住所地：××镇××经济开发工业区，电

话：××

被答辩人：××市××经营部，地址：××市××镇××铺，  
负责人：××，电话：××

因被答辩人诉答辩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根据事实与法律，现答辩如下：

一、在送货单上收货签章的并非答辩人，答辩人没有与被答辩人发生买卖关系，因而答辩人无需支付其货款。

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送货单上“收货人签名”一栏上签名分别是“××”、“××”“××”等人，经查，答辩人公司内并无与其同名的员工；而且在“公司盖章”一栏上盖的是一枚方形的“××厂收货章”，而答辩人公司的收货章一直都是圆形的，答辩人从未启用过方形的收货章，因此答辩人并没有收到过被答辩人的货物，依法不需要支付货款。

二、退一步讲，即使双方发生过交易，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答辩人并不完全具备诉讼的主体资格，且其起诉的数额有错误。

(一)被答辩人提供的送货单有很大一部分(共计106717.1元)并非归其所有，而是一家叫做“××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查询“××有限公司”的主体并不存在，故该部分货物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应该是在送货单上签名的实际送货人而非被答辩人。被答辩人并非该部分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之一，因此，被答辩人依法并不具有就该部分送货单起诉答辩人的权利，答辩人不需要向被答辩人支付该部分货款。

(二)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中显示，被答辩人送货单上的重量与答辩人实际收到的重量是有差别的(双方在送货单上对实际收到货物进行了标注)，因此计算货物的金额应该以答辩人实

际收到的货物的重量来计算(后附表)而非被答辩人所主张的送货重量，所以被答辩人主张的数额是错误的。

(三)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中有一部分并非是送货单，而是热处理单据(数额共计8344.8元)，这部分单据是因为答辩人将钢材送到被答辩人处进行加工而产生的，属于加工承揽的关系，并非买卖合同关系，被答辩人在买卖合同案件中请求答辩人支付加工承揽的费用于法无据，答辩人无需在本案中向其支付该部分费用。

由此可见，被答辩人请求的总金额218103元，应当减去属于“××有限公司”的送货单货款106717.1元，还应减去热处理的加工费用8344.8元及实际送货的差额，答辩人充其量只需要再向其支付货款95857.98元。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并无与被答辩人发生过交易。退一步讲，即使双方发生过交易，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有一部分货物不属于被答辩人的，而且还有一部分是属于加工承揽关系，依法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除去以上两部分，剩下的才是本案审理的范围。望贵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市人民法院

##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例篇十

答辩人：李xx□男，汉族□xxxx年6月14日出生，住四川省威远县新场镇上游村3组19号。

被答辩人：长沙xxxx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xx路xx号xxx房。

法定代表人□xxx□男，总经理。

答辩人因与被答辩人劳动争议一案，答辩人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做出的[xxxx]雨劳仲案字第182号仲裁裁决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庭应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根据仲裁裁决书第二页最后一段认定的案件事实如下：“申请人(即本案被告)于xxxx年4月19日应聘到被申请人(即本案原告)处工作并担任市场总监，工资为元每月，被申请人一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与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为xxxx年7月10日，被申请人认为是xxxx年5月13日，并以xxxx年4-9月的工资表□xxxx年4-9月的考勤表予以证明，但以上证据均为打印件，没有申请人的签名，而且申请人也不予认可，因此本会对被申请人提交的以上证据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观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本会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为xxxx年7月10日予以认可。”由此可知，本案的基本事实已经查清，即被答辩人在没有与答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又单方面解除与答辩人的劳动关系，依法理应支付答辩人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二、答辩人提交的证据充分，合法。相反，被答辩人诉称答辩人在其公司工作时间不足以签订劳动合同与事实不符，所提交的证据也缺乏证据证明力。

首先，从证据的来源看，被答辩人提交的考勤表以及工资表等证据均是由被答辩人单方面制作，连基本的真实性要素都不具备，不能作为确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其次，被答辩人无法提供答辩人亲笔签名的工资发放表以及考勤签到表，仅依据其单方面制作的考勤表和工资表来确定



答辩人在其公司工作时间只有21天的主张显然不能让人信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最后，被答辩人的证据在不被仲裁庭认可情况下，竟还怀疑劳动仲裁机构的专业素养，“认为仲裁庭完全没有法律基本知识”，因此，应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三、被答辩人诉称认为答辩人申请支付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无法律依据，与事实不符。

根据仲裁裁决书认定的基本事实，以及综合答辩人在仲裁机构提交的证据，答辩人在被答辩人公司工作时间为xxxx年4月19日至xxxx年7月10日，因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答辩人要求被答辩人支付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此外，被答辩人因工作期间未依法为答辩人购买社会保险，答辩人将保留向劳动监察机构申请要求被答辩人补缴社保的权利。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无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既不积极履行仲裁裁决，也不从中汲取教训依法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反而企图否认事实，逃避法律义务，请求法院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答辯人：李xx

二0xxx年三月七日